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银江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 一、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 二、银江股份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3月25日，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2011年8月31日，经银江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募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前期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实际投入金额(元)
1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2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6,400,000.00	-38,260,000.00	42,825,957.91
3	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50,400,000.00	0	50,400,000.00
4	投资与并购项目	45,400,000.00	38,260,000.00	83,660,000.00

【注】

2011年8月31日，经银江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募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减少3,826万元，

投资与并购项目增加 3,826 万元，其余项目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与并购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收购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本项目超募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622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项目超募资金 307.622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超募资金 8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项目超募资金 4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并购事宜。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项目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本项目超募资金 20,783,161.48 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本项目超募

资金 3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的股权。（本项目资金来自于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增资入股事宜。

**【注】：**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项目已实际投入 8366 万元，已全部支付，其中约 80 万元支出为上述投资与并购项目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5,314,042.09 元。

### 三、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充分考虑医疗信息化对正处于攻坚阶段的我国医疗改革的战略意义以及医疗行业解决方案市场的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智慧医疗”）拟与自然人程刚共同出资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筹），其中银江智慧医疗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4 万元（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 20,783,161.48 元），自然人程刚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96 万元，双方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	程韧（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	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程刚：49%
经营范围：	医疗智能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疗信息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 2、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银江股份成功上市后，资本实力、管理水平和品牌影响力都得到了较大提升。新成立的银江智慧医疗专注于在智能医疗领域的精耕细作，加大在医疗信息化产业链中的投入，促进公司医疗 IT 业务向纵深发展。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通过收购或投资设立行业内相关企业，对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整合，实现银江智慧医疗的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升级，促使银江智慧医疗获得快速、稳健的发展。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 万元，预计设立后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2~3 年。可见，该项目投资经济指标良好，具有财务可行性，同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当前国家政策要求和市场需求快速扩张的需要，有利于树立银江医疗品牌形象，符合银江股份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银江股份扩大在电子病历市场的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

该项投资可能面临资源市场波动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实施计划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四、海通证券对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银江股份在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  
情况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磊

\_\_\_\_\_  
汪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